

名    稱	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
修正日期	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
第 1 條	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 2 條	<p>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</p> <p>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，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，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</p> <p>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</p> <p>第二項委員，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。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。</p> <p>前項票選，應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。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，得採分組、間接、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。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。</p>
第 3 條	<p>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、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</li><li>二、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。</li><li>三、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。</li></ul>
第 4 條	<p>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</p> <p>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</p> <p>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</p>
第 5 條	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時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。
第 6 條	<p>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應記載下列事項。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</li><li>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</li><li>三、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。</li><li>四、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官職等級及俸（薪）點。</li><li>五、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</li><li>六、決議事項。</li><li>七、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</li></ul>

- 第 7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、初核、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；考績委員會開會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第 8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，對涉及本身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；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，從其規定。  
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，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第 9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、前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第 1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